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156202411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今华彩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今华彩印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今华彩印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今华彩印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广告服务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项,设计类型:平面设计,版面大小:自定义大小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喷绘,服务时长:7天以内,项目类型:户外广告,人员等级:高级	1	项	252.00	25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伍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桌签 30套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96500401000079115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